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年5月

目 录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1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4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2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3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86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9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7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9日

至2022年5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通报到会股东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出（列）席会议人员；

(二) 董事会秘书程伟忠宣读会议须知；

(三) 通过推举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

(四) 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五) 与会股东和代表投票表决；

(六) 与会股东和代表质询与公司解答；

(七) 监票人宣布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八)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特别提醒：新冠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并遵守当地政府及公司在疫情管控期间所有的防疫防控各项管理规定；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检查“双码”皆绿，并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一、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大会相关程序性事宜。务请符合本次会议出席资格的相关人员准时到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现场登记即告终止。

二、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应遵循本须知共同维护会议秩序。

三、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半小时。股东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于会议签到时向秘书处登记申请并获得许可，发言顺序根据持股数量的多少和登记次序确定，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应超过五分钟。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四、大会主持人可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的解释和回答股东质询，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应超过五分钟。与本次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于股东、公司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表中对每项议案分别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网络投票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方式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0）。

六、大会的计票程序为：会议现场推举监事或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和计票人，与参会见证律师共同负责监票和计票。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出席和全程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议案一：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年度，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现将董事会2021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1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1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及目标，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渠道继续细化，全力提升市场销售，销售业绩保持稳健增长。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70亿，同比增长35.14%，资产总额21.02亿，同比增长85.07%；净资产16.05亿，同比增长120.04%；实现净利润2.62亿元，同比增长22.34%，实现扣非净利润2.43亿元，同比增长22.73%。

公司2021年的研发投入1,415.40万元，根据消费者需求的变化不断研发新产品,向市场推出了“爱克林果蔬酸奶饮品、麦香甜奶、玉米汁饮料、果蔬酸奶饮品、咖啡牛奶饮品、椰子牛奶饮品、植物蛋白饮料系列”等新品。

二、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21年2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扩产项目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21年3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拟投资建设李子园科创大楼项目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6、《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7、《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1年4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申请2021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4	2021年4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5	2021年6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的议案》
			4、《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年8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关于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2021年10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董事会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21年3月25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2021年5月12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2021年7月5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职，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2021年，审计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高效执行、认真研究、审慎决策，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效保证了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良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经营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详见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透明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报告期内通过电话、e互动平台、现场调研、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和渠道保持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投资者意见和诉求，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性互动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

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目标。

三、2022年度发展战略和主要工作计划

为实现全年经营目标，公司将继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实现销售的稳步增长，2022年公司经营计划为：

（一）继续加强技术创新、加强科研平台建设

在工艺技术上，继续强化合作创新，围绕产品、技术、工艺、检测、设计、标准等多方面开启校企联合创新；继续借力院士专家工作站，持续开展技术攻关，不断改善公司生产工艺流程，提高自动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二）积极做好成果转化，不断开发设计新产品

为保证各类渠道的市场开拓及渠道开发进度要求，在产品开发上，公司将在原有的经典产品甜牛奶的基础上，针对不同渠道开发相适应的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和产品口味，通过包装升级和优化产品技术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和形象，满足公司多渠道多层次消费者的需求。

（三）深化市场精耕与渠道拓展，积极开发培育新兴市场

重点市场继续细化、精耕市场，快速进行全渠道开发及终端网点建设，重点拓展小餐饮渠道，通过针对性的产品，提高该渠道的市场铺市率。新兴市场或新开发市场区域重点搭建客户框架及渠道框架，快速推进新客户的招商工作，快速建立渠道网络，以点带面，培育市场，为下一步市场发展与销售增长奠定基础。

通过对传统和特通渠道、网络直销平台的持续建设和维护，建立公司与经销商、各渠道消费者之间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和持续稳定的沟通，进一步增强对零售终端的掌控能力。

（四）优化经销商团队建设，提升管理水平

继续加强业务团队建设，加强经销商管理，指导经销商的团队建设，通过业务指导和培训提升经销商团队的力量和管理水平，更好的服务市场、服务客户、服务消费者。

（五）重视品牌建设，多渠道提高品牌知名度

继续加强品牌建设和品牌宣传投入，通过央视、高铁媒体、新媒体、区域性广告投放及店招等多种形式，软硬广告结合投放，提高李子园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进一步提升李子园产品在含乳饮料市场的品牌效应。

（六）健全市场服务体系，提高市场服务质量

加强市场活动的管控，确保各类活动执行到位、资源的合理利用及活动效果最佳化。维护市场价格体系，加强冲窜货管理，保证各级市场的有序运行。保证售后服务工作完成良好，客户投诉处理及时。

（七）相互协作、统一调度，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

持续提升智能化生产管理水平；持续强化标准化管理，细化公司标准化生产模式；持续开展质量控制，持续细化考核目标，提升产品质量；建立健全生产管理体系，提升生产系统食品安全全程风险管控能力，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

各生产单位、子公司相互协作，在公司统一指挥、统一调度下，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八）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和管理

建立适应公司发展的人力资源发展战略，落实部门架构的组织体系建设工作，公司自上而下全面推行组织绩效考核，强化内部管理，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成长性。持续提升员工薪酬福利，积极改善员工的待遇。

（九）提高产能利用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围绕年度销售和 production 任务，合理配置资源，稳步提升已建项目的产能利用率。积极推进江西李子园、浙江龙游李子园及云南李子园的二期扩产项目的各项工作。

（十）完善信息化管理，助力企业提质增效

实施ERP全面信息化管理系统，精简人员编制减少企业人力成本。并通过持续不断的个性化开发，使信息化管理模式和企业实际管理需求更加相辅相融，切实提高企业的整体执行管理能力。改善流转全过程中由于信息传递失误或不及时出现的问题，提升时效性和准确性，满足各部门对于数据的精准要求，全面提升生产过程中的信息沟通、决策水平、管理水平与管理效率，打造一个行业特性明

显、数据集中、性能稳定的大型信息系统平台。

公司将继续以内控体系建设作为企业内生需求的出发点，不断优化内控体系，全面落实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树立科学的风险管控意识，保障公司科学规范运营，降低企业运营风险，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议案二：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年，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现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全体监事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4项议案：

-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
-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以下7项议案：

- 1、《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5、《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7、《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1项议案：

- 1、《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四）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2项议案：

-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2项议案：

-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1项议案：

- 1、《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及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内控制度严格，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现公司资产被这个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参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总体上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较为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4,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7,400,000.00元（含税）。并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共计转增61,920,000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216,720,000股。监事会认为：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监事会2022年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高效运行。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继续加强学习，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9日

议案三：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曹健先生、陆竞红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曹健先生、裘娟萍女士

提名委员会委员：裘娟萍女士、陆竞红先生

（三）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裘娟萍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5月出生，教授。1982年1月至2018年5月在浙江工业大学工作，担任教授；2018年8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1年1月开始担任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还担任浙江省药学会理事、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

限公司技术顾问、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健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执业律师。1991年7月至2004年2月在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原杭州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先后担任律师、合伙人；2004年3月至今在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党委书记；2018年8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陆竞红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出生，副教授，注册会计师。2000年6月至2010年4月在浙江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先后担任课程组组长、系主任；2010年4月至2018年10月在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先后担任分院院长、学院副院长；2018年10月至今在浙江师范大学计划财务处任副处长。2018年8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四）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裘娟萍	7	7	6	0	0	否	2

曹健	7	7	7	0	0	否	3
陆竞红	7	7	6	0	0	否	3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1年度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共计6次，其中审计委员会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我们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们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们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年，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核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核，我们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及其股东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批准手续，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客观地对公司所有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经核查，2021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我们均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所有涉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并及时发布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

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议案四：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已完成2021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20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146,972.33	108,757.17	3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49.40	21,456.66	2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38.97	19,831.27	2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32	-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2	34.48	减少16.36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48.60	29,704.08	-26.11
项 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210,228.90	113,593.16	85.07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60,539.25	72,957.55	120.04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10,228.90万元，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变动比 例 (%)	变动30%以上原 因分析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52,788.30	25.11	24,432.96	21.51	116.05	主要系本报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	3.33	-	-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06.17	0.05	80.86	0.07	31.30	主要系本报告期电子商务公司收入增加导致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6,695.06	7.94	4,486.56	3.95	272.11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奶粉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92.25	0.04	47.97	0.04	92.30	主要系本报告期保证金及个人社保增加所致。
存货	18,222.76	8.67	13,391.24	11.79	36.08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计划生产增加，奶粉采购量增加，期末库存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637.63	2.68	4,009.89	3.53	40.59	主要系本报告期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项 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变动比 例 (%)	变动30%以上原 因分析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投资性房地产	1,210.65	0.58	1,288.23	1.13	-6.02	
固定资产	63,207.11	30.07	43,862.85	38.61	44.10	主要系本报告期鹤壁李子园公司在建项目完工，投产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0,356.67	4.93	9,386.16	8.26	10.34	
无形资产	13,828.47	6.58	7,690.40	6.77	79.81	主要系本报告期浙江李子园公司、龙游李子园公司、江西李子园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24	-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7.38	1.05	1,829.62	1.61	2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01.77	8.94	3,086.16	2.72	509.23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购买长期的大额定期存单所致。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49,689.66万元，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 例(%)	变动 30%以上 原因分析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0.00	0.00	3,344.12	8.23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资金充足和归还到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5,223.47	10.51	4,960.14	12.21	5.31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 例(%)	变动 30%以上 原因分析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付账款	16,134.26	32.47	11,990.76	29.51	34.56	主要系本报告期鹤壁李子园公司预备投产采购原材料、长期资产所致。
预收款项	19.93	0.04	15.96	0.04	24.87	
合同负债	8,546.65	17.20	6,916.13	17.02	23.58	
应付职工薪酬	3,296.29	6.63	2,318.67	5.71	42.16	主要系本报告期员工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062.40	10.19	3,953.19	9.73	28.06	
其他应付款	4,060.71	8.17	734.40	1.81	452.93	主要系本报告期龙游李子园公司新增 1,600 万元未满足条件的补助款、李子园贸易公司经销商增加、二期厂房扩建导致保证金增加。
递延收益	7,259.51	14.61	6,402.24	15.76	13.39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60,539.25万元，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实收资本	21,672.00	13.50	11,610.00	15.91	86.67
资本公积	74,684.45	46.52	15,674.15	21.48	376.48
盈余公积	5,130.62	3.20	4,491.35	6.16	14.23
未分配利润	59,052.18	36.78	41,182.05	56.45	43.39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1、实收资本增长86.67%，主要系本报告期发行新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资本公积增长376.48%，主要系本报告期溢价发行新股所致；

3、未分配利润增长43.39%，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增长所致。

（二）经营成果

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46,972.33万元，同比2020年度增长35.14%，实现净利润26,249.40万元，同比2020年度增长22.34%。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
一、营业总收入	146,972.33	108,757.17	35.14
减：营业成本	94,239.84	68,318.83	37.94
税金及附加	1,390.72	878.94	58.23
销售费用	16,696.64	10,053.16	66.08
管理费用	6,053.98	4,260.16	42.11
研发费用	1,415.40	941.54	50.33
财务费用	-2,680.58	21.91	-12,334.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0.43	-148.67	-99.71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
加：投资收益	143.96	21.52	568.9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资产减值损失	-18.70	-	-
信用减值损失	-9.36	-2.03	361.08
其他收益	4,088.38	3,581.08	14.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060.18	27,734.54	22.81
加：营业外收入	144.33	223.31	-35.37
减：营业外支出	388.71	245.16	58.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815.81	27,712.69	22.02
减：所得税费用	7,566.41	6,256.03	20.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49.40	21,456.66	22.34

增减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增加35.14%，主要系本报告期加强了市场推广力度，公司饮品销量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增加37.94%，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成本同步增加所致。

3、税金及附加增加58.23%，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税费增加所致。

4、销售费用增加66.08%，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与销售相关费用同步增加以及广告费增加所致。

5、管理费用增加42.11%，主要系本报告期人员薪酬增加以及中介机构咨询费增加所致。

6、研发费用增加50.33%，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7、财务费用大幅度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以

及银行贷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8、资产处置收益大幅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9、投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产品增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10、信用减值损失增加361.08%，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11、营业外收入减少35.37%，主要系本报告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12、营业外支出增加58.55%，主要系本报告期委外设备报废及预付设备款无法收回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主要现金流量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369.66	128,862.52	4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421.06	99,158.44	6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48.60	29,704.08	-26.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89.50	1,893.48	1003.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31.59	17,765.20	29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42.09	-15,871.72	20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77.44	15,595.78	36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82.36	14,311.25	-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95.08	1,284.53	4469.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01.59	15,116.88	111.03

增减变动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6.1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购买商品等）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207.1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增加长期资产投资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议案五：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议案六：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公司2021年度稳定的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16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2016号《审计报告》，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2,494,023.05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88,951,591.18元。现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截至2022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216,72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7,524,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7.15%。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86,688,000股。截至2022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216,720,000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303,408,000股。

上述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长期回报规划，有利于公司稳定、持续、健康的发展，同时也兼顾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议案七: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有着清晰认识，在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聘用期一年。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议案八：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情况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以下经营范围：食品互联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进出口。

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修订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的条文
1	新增一条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	第十四条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p>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饲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 注塑类、吹塑类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 食品技术的开发;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食品添加剂生产与销售。</p>	<p>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食用农产品零售; 食用农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货物进出口; 食品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3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权益所必需。</p>
4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5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p>

	<p>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6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单次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单次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就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p>

	<p>易，以及公司就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7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p>

	<p>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六) 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p> <p>(二) 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8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材料。	
9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p>

	<p>开前一日下午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p>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10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11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p>

<p>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责任。
12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13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 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 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4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p>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15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执行。
16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p>
---	---

	<p>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7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p>	<p>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p>
--	--

<p>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相关交易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三）董事会有权审批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p>	<p>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相关交易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三）董事会有权审批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p>
--	--

	<p>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p> <p>关联交易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发表专门意见。</p> <p>（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已履行相关义务的关联交易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p> <p>关联交易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发表专门意见。</p> <p>（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已履行相关义务的关联交易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18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19	新增一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1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 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两个月内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 披露中期报告 。 上述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2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

	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年，可以续聘。
--	---------------------	---------

(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的条文
1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2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p>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p>

	<p>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3	<p>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p>	<p>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p>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项。
--	------------------------	----

(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的条文
1	<p>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p>	<p>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成员或监事会成员，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成员或监事会成员，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2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p>

	<p>政处罚；</p> <p>（七）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八）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期限未届满的；</p> <p>（九）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七）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八）处于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九）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和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相关阿拉伯数字调整为中文大写数字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议案九：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条款中加粗部分为修订或新增内容）。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的条文
1	<p>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三）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四）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p>

	<p>(四)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p> <p>(五)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 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p>	<p>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p> <p>(六)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p> <p>(八) 商业银行3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 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 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 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p>
2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p>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p> <p>（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p> <p>（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p> <p>（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p>（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 	<p>应当遵循如下要求：</p> <p>（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p> <p>（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p> <p>（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p>（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p>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p>
--	--	---

	<p>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p> <p>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p>	<p>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p>
3	<p>第十三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p> <p>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p>第十三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p> <p>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4	<p>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p>	<p>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p>

	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12个月。前述投资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5	<p>第十五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p>	<p>第十五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6	<p>第十六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p> <p>(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p> <p>(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p>	<p>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p> <p>(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p> <p>(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p> <p>(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p>

	<p>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这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p>司应将这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7	<p>第十八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p> <p>（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p>	<p>第十八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p> <p>（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p>

	<p>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p> <p>（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p> <p>（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p> <p>（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8	<p>第二十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p>	<p>第二十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p>

9	<p>第二十一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p>	<p>第二十一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p>
10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p>

	<p>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p> <p>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p>	<p>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p> <p>（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程序，但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变更实施主体或地点的原因及保荐人意见。</p>
11	<p>第二十三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p> <p>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p>第二十三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p> <p>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应符合公司加快结构调整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和投资方向。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p>

		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12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p> <p>（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p> <p>（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13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p>
14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p> <p>（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p> <p>（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p> <p>（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p> <p>（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p> <p>（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p> <p>（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p> <p>（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p>

	<p>(五) 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p> <p>(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p> <p>(七) 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八)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p>	<p>(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p> <p>(七) 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八)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p>
15	<p>第三十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 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p>	<p>第三十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 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p>

	<p>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p> <p>（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p> <p>（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p> <p>（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p> <p>（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p> <p>（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p> <p>（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p>	<p>及专户余额情况；</p> <p>（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p> <p>（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p> <p>（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p> <p>（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p> <p>（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p> <p>（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p>
16	<p>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p>	<p>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将随着募集资金管理政策法规的变化而适时</p>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进行修改。
17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生效并 实施，修改时亦同。

注：如涉及整条（款）删除或增加的，原先条款序号自动顺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议案十：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最新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条款中加粗部分为修订或新增内容）。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的条文
1	<p>第五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第五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六) 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前款第(二)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2	<p>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p>	<p>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p>

	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行。 本制度 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3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 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4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并实施 ，修改时亦同。

注：如涉及整条（款）删除或增加的，原先条款序号自动顺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议案十一：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规范上市公司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条款中加粗部分为修订或新增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 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2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 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3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独立履行职责，不受

	<p>(二) 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六) 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五家。</p>	<p>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4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p> <p>(七)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p> <p>(九)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p> <p>(十)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	--

	<p>(十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p> <p>(十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5	<p>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出具承诺。</p>	<p>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出具承诺。</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条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6	<p>第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p>

		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7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规则要求的人数时，上市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新增)</p>
8		<p>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新增)</p>
9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七)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10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p> <p>(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九)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11	<p>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p> <p>（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p> <p>（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p> <p>（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上市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p> <p>（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	---	--

	<p>(五) 公司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每年适当的津贴。</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 公司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每年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	--	---

注：如涉及整条（款）删除或增加的，原先条款序号自动顺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议案十二：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条款中加粗部分为修订或新增内容）。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的条文
1	<p>第六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第六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2	<p>第六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 (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p>
--	---	--

<p>3</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	---	--

	<p>(六) 上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

注：如涉及整条（款）删除或增加的，原先条款序号自动顺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议案十三：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拟将原募投项目“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中尚未使用的10,19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向，投入“年产10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39号”《关于核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554.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482.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072.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2日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185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4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0	37,658.07
2	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28,000.00	25,169.66
3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	浙江李子园食品	6,244.57	6,244.57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注)	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4,244.57		69,072.30

注：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变更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向未发生变更。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支付发行费用后原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5,169.66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原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3,899.43 万元，后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080.23 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4,979.66 万元，占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 59.51%，剩余募集资金 10,190 万元。

本次拟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的 10,190 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李子园”）“年产 10 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公司拟通过无息借款的方式将上述募集资金提供给实施主体江西李子园使用。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管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监管协议的签订和上述借款相关事宜涉及的具体工作。

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4.75%，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李子园合并范围内公司除外）之间亦不会因本次变更产生同业竞争。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以云南李子园为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 28,00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5,169.66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

产线、研究开发中心、产品销售中心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陆良县工业园区青山片区。该项目已取得了陆良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陆发改工交备案〔2018〕75 号）和陆良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乳饮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陆环审〔2018〕23 号）。

截至2022年3月31日，“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累计使用募集13,899.43万元，后续预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1,080.23万元，合计募集资金投入14,979.66万元，占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59.51%。该项目目前已形成年产5万吨含乳饮料产能，已基本满足目前情况下西南地区的市场需求。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于2018年8月向云南省陆良县发改委备案。公司基于当时西南地区市场环境情况及多年来在乳饮料市场的生产运营经验等因素对该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进行了谨慎性的研究预判。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各行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受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在确保产品工艺和产品质量的基础上，优化了云南生产基地的施工方案，有效控制了建设成本；同时根据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生产基地的整体建设进度及产能情况，避免场地和设备闲置及资源浪费。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云南李子园“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实际建设形成产能5万吨，已基本满足目前情况下西南地区的市场需求。

公司本次拟将云南李子园“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190万元变更投向至江西李子园“年产10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主要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战略规划及对下游市场的变化综合研判。江西区域作为公司重点开拓区域之一，通过扩建江西生产基地，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贴近市场，提升江西本地市场销售额，另一方面，通过江西生产基地建设，有利于优化公司产能布局，提升向华中及华南等周边区域市场的供货能力。

三、新募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以江西李子园为实施主体，计划投资总额为 3 亿元，其中基建工程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支出 29,500 万元，流动资金 500 万元，项目建设期约 24 个月，预计 2023 年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及《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投资方式

项目投资总金额 3 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0,19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三）项目效益测算

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吨含乳饮料产能，实现年均销售收入为 4.7 亿元，年均净利润为 7,000 万元。

（四）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江西省上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07-360923-04-01-712193）和江西省上高县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关于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上环评字（2021）57 号）。

（五）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

1、优化生产布局，提升周边区域市场供货能力和江西市场的开拓

公司销售区域主要为华东、华中、西南地区，占营业收入90%左右。公司身处浙江，深耕多年，在华东市场形成了较强的品牌效应和市场优势，为公司核心发展区域。公司已在西南区域运营多年，有一定的市场基础及品牌影响力，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华中区域，特别是河南、江西等地区人口基数大，具有较为广阔的消费潜力，为公司重点开发区域。公司立足华东，着眼全国，稳固优势区域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兴市场区域，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通过本次江西生产基地扩建，一方面，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向华中、华南等周边区域市场的供货能力；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开拓江西市场，提升江西区域市场销售额。

2、公司现有的研发经验和技術储备为本项目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多年来在研发上给予高度重视和持续投入。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多项自主研发和校企合作研发项目。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已经具备了较为丰富的新品研制经验和一定的研发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优秀的管理团队提供人才保障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基础扎实、行业经验丰富、贴近消费市场的经营管理团队。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具备一定的企业管理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熟悉含乳饮料行业的技术特点和发展趋势，对市场需求变化以及技术变革方向有良好的判断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才保障。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为了更好的适应当前的市场环境变化、通过优化生产基地布局来更好的实现公司整体经营战略规划目标。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公司新项目是基于对政策环境、行业环境、市场环境等多方面综合因素进行分析后的基础上，在一定假设前提下，进行了谨慎的可行性分析。若上述要素及假设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或相关项目实施中相关审批或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可能无法按照原计划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项目的实施进展可能出现延期、无法顺利推进等不利情况，故新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议案十四：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年，在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取得了平稳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21年度的工作表现与业绩考核结果，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

二、适用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根据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结合地区、薪酬水平，2022年拟确定董事、监事薪酬如下：

1、关于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关于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

夏顶立先生不领取董事津贴。

3、关于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税前）。

4、关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

5、关于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

四、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